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预告的业绩：扭亏为盈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5,000 万元-7,000 万元	亏损：140,332.9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 0.065 元-0.091 元	亏损：-1.83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2017年公司加快推动产品结构调整，优化产品，完善工艺解决方案，着力发展i5智能机床业务，推动产品全生命周期经营，核心业务发展良好。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全面推进企业由传统制造商向工业服务商转型升级。同时，公司通过体制激活、激励创新、降本增效等举措，全面提升盈利能力。

2. 公司将部分非i5业务资产及负债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双方于2017

年10月26日共同签署《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出售协议》。2017年11月30日，公司与沈机集团签订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出售之资产交割协议》，双方完成资产交割。根据上述协议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通过本次交易，公司预计在年末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相应处置收益。

3. 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署〈债权债务豁免协议〉的议案》。公司下属分公司、子公司与361家供应商签署《债权债务豁免协议》，涉及重组债务本金47,216.39万元，公司预计在年末合并报表层面确认相应利得。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实际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为准。

2、鉴于公司为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如果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公司如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或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公司将于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消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撤消退市风险警示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数，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数。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